特殊教育季刊　民 104 年 9 月　第 136 期　第 19-26 頁
Doi: 10.6217/SEQ.2015.136.19-26

從臺中市特殊教育評鑑探討 IEP 之運作

林晨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生

摘　要

自 1997 年《特殊教育法》二次修訂，明定學校須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迄今已逾 18 年。根據臺中市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成果報告，其所屬國中小學在 IEP 的學生能力分析、學年學期教育目標、行為介入方案、轉銜等項目仍尚有改進空間。本文根據評鑑報告、相關研究以及教學現場實務經驗提出擬定 IEP 之建議提供教師參考。

關鍵詞：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學生

Discussion of the Operation of IEP from the Taichung Special Education Evaluation Point of View

Chen-Hua Lin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Since 1997, when the second revision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Act occurred, schools have been required to make availabl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for the teaching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So far, more than 18 years. According to the Taichung 102 school year evalu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secondary schools and elementary schools have made multiple errors in Annual Goals, Behavior Intervention Programs, and Transition plan. Based on the evaluation reports, the author presents recommendations to special educators.

Keywords: IEP, the evalu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

林晨華（dayaspec@gmail.com）。

壹、前言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是基於《特殊教育法》之要求，為身心障礙學生所擬定的教育計畫。我國在 1997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明文要求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 IEP。因此，IEP 不只是落實特殊教育精神的具體措施，亦是《特殊教育法》的核心（林素貞，2007）。

從 1984 年第一部《特殊教育法》開始，我國特殊教育即有個別化教育精神之要求，1997 年《特殊教育法》第一次修法，正式將 IEP 納入法律規範中，發展至今亦有 18 餘年，IEP 在內容完整性、敘寫品質、擬定過程、執行與評鑑以及實施成效上仍有不足（鈕文英，2013）。

臺中市於 102 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共訪視 42 所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並完成評鑑報告（以下簡稱臺中市評鑑報告）。從臺中市評鑑報告中發現，各校在辦理 IEP 相關工作，仍有不足之處。因此，本文從法令對 IEP 內容與執行之規範論述，後再根據臺中市評鑑報告、實務經驗以及相關文獻資料提出建議，希望有助提升學校及特教教師在擬訂 IEP 與執行之品質。

貳、IEP 發展與變革

IEP 源自美國，以下參考 Bradley、Katsiyannis 和 Mitchell (2011) 以及林素貞 （2007）、鈕文英（2013）、陳麗如（2004）等文獻，說明美國及我國之法律發展與變革。

一、美國法令變革

美國自 1975 年訂定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簡稱 94-142 公法），除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免費適性的公立教育，更第一次要求全面為 3 至 21 歲的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設計 IEP (Bateman, 2011)。IEP 成為法定文件之後，陸續有多項法案更健全 IEP 之架構。

（一）身心障礙人士教育法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 IDEA，又稱 101-476 公法）

該法案源自於 94-142 公法，於 1990 年修訂。除延續 94-142 公法之精神外，又要求當學生 16 歲時，學生的 IEP 應納入轉銜計畫 (transition plans)。

（二）身心障礙人士教育法案 1997 年修正案（簡稱 105-17 公法）

該法案主要目的在提供優質的公立教育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成效。該法要求學校為因應學生參與普通教育，須調整 IEP 之內容來改善教育成效。另在 IEP 的規劃過程中，也要讓學生有提前達到學年目標的延伸學習。此外，IEP 須加入行為介入計畫（behavior intervention program， 簡稱 BIP）來處理其行為問題。

（三）身心障礙人士教育法案 2004 年修正案（簡稱 108-446 公法）

本法案是 IDEA 法案的第三次修正，至此，IEP 的擬定程序及其內容也已完整。在參與人員方面，包含家長、與學生有關的普教教師、特教教師、學校行政代表、對評量結果在教學上的含意，能加以解釋的人員、家長或學校所邀請之必要專業人員，必要時學生也可參與。在 IEP 的內容方面，包含： 目前教育表現的水準及其獨特教育需求、可測量的年度教學目標及任務、相關服務、無法和身心正常兒童在普通班共同上課以及共同參與活動的程度、介入方案、轉銜計畫等。

二、我國法令變革

鈕文英（2013）將我國特教發展分為萌芽期、推廣期、發展期以及改進期等四階段，以下針對這四階段有關 IEP 之發展進行討論。

（一）萌芽期（1957 至 1983 年）

我國在 1957 年受到國外特殊教育之啟蒙，成立了第一所部分收容中重度智障者的私立養護機構「義光教養院」。此時國內特

殊教育雖已萌芽，但尚無特殊教育專法。1970 年訂定了《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特殊教育才有較為明確的規範。這段時間，國內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大多有聽過 IEP，但並不清楚 IEP 之內涵。

（二）推廣期（1984 至 1996 年）

1984 年正式訂定《特殊教育法》，成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的主要法源依據。但當時並未明文規定擬定 IEP，僅在第六條：「特殊教育之設施，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設置標準，由教育部訂之」出現 IEP 實施之精神，但無強制要求。唯當時有許多學者專家積極呼籲使用，也因此受到多數教育當局的重視（陳麗如，2004）。

（三）發展期（1997 至 2008 年）

《特殊教育法》在 1997 年修訂後，正式將 IEP 納入法定條文，而在 1998 年修定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更詳列了 IEP 應包含的內容以及實施方式。各級政府特殊教育主管單位在進行特殊教育評鑑時皆將 IEP 列入訪視評鑑的重點項目。其中原臺中縣政府更於 1998 年起針對該年度未接受特殊教育評鑑之學校另行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之 IEP 訪視（林雅玲，2004）。

（四）改進期（2009 年至今）

《特殊教育法》在 2009 年修法後，其整體架構更為完整，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更全面性的保障。其中最大的改變應為調整 IEP 之內容架構，從原來的十項內容修正為五大項，減輕教師擬訂 IEP 之負擔。

這幾年在特殊教育相關法令重新修正後，IEP 更著重於行為介入方案、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各項考試之評量調整、相關支持服務項目等，更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

參、從評鑑看 IEP 運作問題

臺中市政府在 102 年辦理臺中市 10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之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完成 42 所國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班級評鑑工作。評鑑向度包含了行政組織及運作、課程與教學、轉銜與輔導、相關資源與支援服務以及學校特色與創新等五大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2014）。其中課程與教學以及輔導與轉銜與 IEP 更為息息相關。評鑑報告有關 IEP 部分所提問題如下：

一、IEP 實施過程

在 IEP 擬定過程，常見問題多是會議時間以及參與人員代表性等問題。

（一）會議時間未依規定時間召開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12）第十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評鑑報告有關 IEP 會議時間之部分指出，所有學校皆能定期召開 IEP 會議，但有部分學校未能於開學前召開 IEP 會議。此一結果在相關研究中並未出現（鈕文英，2013）。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因《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修訂前，其第十九條規定「前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也因此，部分學校不論新舊生，仍依原有規定於開學後召開 IEP 會議。

（二）參與人員代表性不足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同法第九條第三項「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臺中市評鑑報告中提出的問題有：學校在參與人員方面僅有邀請家長參加，未能邀

請與學生教育需求有關的專業人員或相關人員參加；部分學校邀請家長出席會議，但 IEP 文件並無家長同意的簽名；IPE 教學目標或相關服務未納入各相關人員，如治療師、普通班教師等人之建議。

二、IEP 內容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另其條文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綜觀評鑑報告針對每一校所提之評鑑報告皆認為有改進之處。以下針對上述項目進行分析討論：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此項目最大問題為：以勾選方式呈現，無法真正了解學生整體優弱勢能力以及該能力對學習的需求及影響；學生 IEP 皆能呈現其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但在能力現況方面，部分學校僅以勾選方式進行，無法呈現學生真正需求；因學生能力是以 IEP 格式既有內容進行勾選，學生現況能力會趨於一致，欠缺個別性，在進行需求評估或擬訂教育目標時，易出現同組學生一樣的學年學期目標。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此項目最大問題為：資源班多僅提供學科（國、英、數）的教學服務，並未針對學生需要提供特殊需求課程；在相關服務方面，多集中在「交通服務」之問題，未確實將學生目前所接受的交通服務（交通費或交通車）及相關專業團隊評估納入 IEP 之中。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此項目最多問題為：未為學生擬定評量調整或以統一的方式進行調整；未能依學生的特質與能力現況擬定學年或學期教學目標，全班或全組的教學目標都一致無差異；未能根據上一學期 IEP 檢討結果擬定下一學期 IEP 之目標。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此項目最大的問題為：僅針對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擬定，未全面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此項目最大的問題為：學校僅於國中三年級、國小六年級等畢業年段擬定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其餘年段該項目則空白未擬定；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僅規畫輔導內容，但無法從學年學期目標或相關活動中呈現其具體執行方式。

肆、建議

綜合評鑑報告、相關研究以及研究者教學實務經驗提出以下建議：

一、IEP 之擬定與相關會議之時間與檢討

（一）新舊生於開學前一併完成 IEP 會議

對於舊生，因教師對其學習能力及相關需求皆有一定程度之了解，為讓學生開學後立即獲得適性的教育服務，因此根據法令規範於開學前訂定舊生 IEP 有其必要；在新生部分，因學校教師對學生之能力與相關需求尚需再詳加評估了解，因此在開學前擬定 IEP 有其困難。唯法令明確要求學校針對新生及轉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需在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卻對學校造成一定程度的困擾。

何謂入學？轉學生到新學校報到當日即為入學日，但所有學校的新生報到幾乎都是在六月，國小甚至更早，因此如果依此原則，學校及相關教師需在七月份即完成新生 IEP 之擬訂，反較舊生提早一個月以上完成，此與法令精神應有所不同。

再者，因集中式特教班多採混齡編班及教學，新舊生之 IEP 擬定在不同時間內完成，易造成學校規劃課程之困難。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請上級定義「入學」所指時間，在未有明確時間要求時，建議學校可統一於開學前完成所有身心障礙學生 IEP，以利開學時就可立即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二）隨時檢討，隨時修正計畫內容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12）要求學校針對 IEP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因此，原擬定之教學目標或相關服務等如不符合學生能力或需要，教師可隨時於學期中利用電話、家長到校接送孩子等機會，以正式或非正式方式與家長及相關人員進行檢討修正。

除不定期檢討外，建議學校應於學期末召開檢討會議，全面性的檢討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各項內容，並根據學生實際能力修正或重新擬定教育目標、相關服務等。

二、彈性辦理 IEP 會議，邀請相關教師及專業人員參與

（一）採個別方式召開 IEP 會議

要在同一時間將家長及相關人員聚集共同討論學生 IEP 有其困難，因此學校可事先調查家長方便可到校時間，配合家長時間個別召開 IEP 會議。

（二）以非正式會議方式弭補正式會議之不足

許多家長因交通、時間等問題無法到校參加會議，建議老師可透過電話、家庭訪問，甚至是以簡單說明書告知家長有關 IEP 之重要內容等方式進行。

在專業團隊人員部分，除邀請其參與 IEP 會議外，亦可於其到校進行服務時與其討論學生問題，將其建議納入教學目標，或請專業團隊人員將學生之需求納入服務目標內。

資源班部分，如普通班教師無法共同參與會議，資源班教師亦可利用平常時間與其進行簡單的討論，並將其建議納入 IEP 內。

（三）完整建立討論資料

與各相關人員之討論如非於原定會議時間進行，可於會議紀錄中記錄何時與家長或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及其建議，另可在統一辦理之 IEP 簽到或 IEP 同意書中註明該人員於何時以何種方式進行討論。

三、教師應根據學生能力現況需求及檢討建議擬定 IEP

臺中市評鑑報告指出，許多老師並未依據學生實際能力及需求擬定學年學期目標，以致同班或同組學生學年學期目標皆一致。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一）確切評估學生之基本學業能力與特殊需求等能力

在個別化教育下所進行的教學就是所謂的個別化教學，老師針對每一位學生擬定其 IEP，並據以執行個別化教學（陳麗如，2004）。個別化教學與個別教學最大的差異在於老師是否能根據學生能力需要而設計教學目標及教學內涵（林寶貴，1994）。IEP 是以學生個別差異為出發的教育計畫，其教育目標與各項服務內容應依據每位學生需求有所不同（陳麗如，2004）。

特殊教育要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獨特需求，由需求導向 IEP 之教育目標、相關服務或轉銜服務之決定（林素貞，2007）。因此教師在擬定學生 IEP 前，應確切評估學生的基本學業能力（如語文、數學運算能力）及特殊需求能力。需求評估之內容可包括替代評量、課程調整、學習策略（如注意力訓練、口語表達訓練）等（李翠玲，2014）。如此一來，所擬定之 IEP 才能符合學生需要。

（二）規劃適性之課程與相關服務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盧

台華，2011）將特殊教育課程分為學習領域以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習領域課程即為普通教育之七大課程，而特殊需求領域則包含了生活管理、職業教育、社會技巧、學習策略、領導才能、情意、創造力、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以及輔具科技應用等十二項課程。臺中市評鑑報告指出多數資源班僅提供國英數教學服務，較少提供特殊需求課程。身心障礙學生除學科課程外，一定程度上都會有其特殊需求。因此，規劃課程時，宜考量學生需求，除學科課程外，宜納入如學習策略、社交技巧及情緒管理等課程。

Panages（2003）認為只有將 IEP 教育目標透過相關服務實施才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習得類化技能的成功機會。因此除課程外，教師亦應根據學生實際需求並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之規定擬定相關服務內容，確實執行。

（三）以學生為導向及呈現學習結果方式擬定學年學期目標

鈕文英（2013）指出 IEP 教學目標有將目標寫成教學項目、以教師角度敘寫目標、學年學期目標不契合或相同、所有短期目標的起迄時間皆一致等問題。目標之撰寫應該是以學生為導向，要能呈現學生學習成果（鈕文英，2013）。如「培養學生認識郵局的功能」，即是以老師為主體，如改為「能說出郵局的主要功能」即是以學生為導向；「練習 100 公尺短跑」即是學習活動，而「能在 15 秒內完成 100 公尺短跑」即是學習結果。

美國 94-142 公法列出學年教育目標應可評量、學生在一年內可合理達成的目標，以及有相呼應的短程教學目標。

（四）為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擬定介入方案並定期檢討調整

在「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方面，多數學校或老師多認為只需要針對自閉症學生、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擬定相關方案，其餘學生則不在法令要求範圍內，但這樣的觀念有待商確。如 Bateman（2011）即認為當學生因障礙因素而有行為問題時，教師就應根據其功能性行為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ssessment，簡稱 FBA）擬定行為介入方案。

鈕文英（2013）認為在教學環境中，學生的情緒或行為問題易影響其學習，問題獲得處理後，其學習才有可能持續進行。因此當行為達到「影響學習」時就應擬定介入方案。

在擬定方案時，不宜一次處理多種問題，應決定其優先順序，且行為問題之敘寫採操作性定義方式撰寫（鳳華等譯，2012）。

在策略方面，建議不強調傳統處理「行為」方式，而是強調處理事發的「原因」。透過有效策略，導出正向的替代行為（李翠玲，2014）。

綜合以上，建議老師擬定介入方案之原則：(1) 當學生之行為已影響其學習時，就應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2) 每次只選擇最優先處理之問題，且該問題應有具體可觀察的操作型定義；(3) 針對該問題擬定行為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4) 介入方案可融入課程中，擬定適合的教育目標；(5) 可以建議正向行為來取代改善問題行為方式進行介入方案。

（五）依實際需要擬定轉銜輔導服務內容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針對轉銜服務僅規範其內容，並未明定其擬定時間。臺中市評鑑報告指出多所學校僅在學生畢業該學期才擬定轉銜輔導服務計畫。因此，建議教師在擬定 IEP 之時，即應為學生擬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六）定期評量檢討

李翠玲（2014）認為定期評量檢討的目的在了解目標達成情形。除會議紀錄外，教師可將目標達成情形進行量化與質化分析，讓家長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以成績單方式告知家長學生各目標達成之比例（成績），並輔以文字說明學生的學期表現，教師亦可做為下一學期擬定 IEP 新目標之參考。

建議除對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

期教育目標之檢討外，對評量方式、標準、支持方式，以及相關服務或其他支持策略也應一同檢討，而非只針對教學目標。

（七）調整學生現況能力

經過一學期的教學以及定期檢討教學、相關服務之成效後，學生的能力現況應有所改變，因此教師應重新檢視學生的能力現況及需求。

整體而言，學生 IEP 除每學年需擬定學年學期教育目標外，其能力現況、所需特殊教育服務、相關服務、介入方案，甚至轉銜服務內容亦應隨其學習成效、年齡增長而有所改變。

教師教學成效除顯現在評量結果外，亦應呈現在學生能力現況上。

四、教育行政機關應單獨辦理 IEP 檢視工作，並辦理相關工作坊或研習

（一）定期辦理 IEP 檢視工作

IEP 是特殊教育的核心，其所包含的內容相當廣泛，如果單以短時間內完成的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來了解學校實施 IEP 之狀況，恐難以全面性了解。因此建議教育行政單位可另行辦理 IEP 之檢視工作，以確切了解各校執行 IEP 之狀況與困難並適時給予協助。

（二）定期辦理 IEP 工作坊

除進行 IEP 檢視工作外，教育行政單位應辦理 IEP 工作坊，增進特教教師擬定 IEP 之能力，並透過工作坊了解實務現場之問題，提供相關協助。

（三）定期辦理介入方案、轉銜輔導服務計畫等研習

許多老師在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介入方案與轉銜輔導服務等方面之知能與法令要求仍有落差，因此教育主管單位可定期辦理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協助第一線老師了解特殊教育政策與法令走向，並協助老師提升其專業能力。

伍、結論

自 1997 年，我國正式將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法規，迄今已逾 18 年，然教師在擬定 IEP 上仍有相當多的問題。本文從臺中市評鑑報告之意見，綜合相關研究及研究者教學現場所見之經驗提出擬定 IEP 之相關建議做為實務現場教師之參考，期能有助 IEP 落實特殊教育教學實務。

參考文獻

李翠玲（2014）：我國新頒特殊教育法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變革與特殊教育實務之因應。**桃竹區特殊教育**，**23**，18-23。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2013）：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39818B 號令發布。

林素貞（2007）：**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臺北：五南。

林雅玲（2004）：**臺中縣國中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訪視成效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林寶貴（1994）：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之實施。**特教新知通訊**，**2**(1)，1-3。

特殊教育法（1984）：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6692 號令制定。

特殊教育法（1997）：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20 號令公布。

鈕文英（2013）：**邁向優質、個別化的特殊教育服務**。臺北：心理。

教育部（2012）：**特殊教育法規選輯**。臺北：教育部。

陳麗如（2004）：**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臺北：心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2014）：**臺中市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成果報告**。臺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鳳華、鈕文英、鍾儀潔、陳佩玉、王惠婷、彭雅真 (譯)（2012）：**應用行為分析**（J. O. Cooper, T. E. Heron & W. L. Heward 著：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nd ed.)。臺北：學富。

盧台華（20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2015 年 2 月 3 日，取自 http://www.ntnu.edu.tw/spc/

drlusp_1/data/ mas001.pdf
Bateman, B. D. (2011). 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J. M. Kauffmann & D. P. Hallahan (Eds.), *Handbook of special education* (pp. 91-106). New York: Routledge.
Bradley, M. R., Antonis, K., & Mitchell, L. Y. (2011).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n J. M. Kauffmann & D. P. Hallahan (Eds.), *Handbook of special education* (pp. 61-76). New York: Routledge.
Panages, J. M. (2003). Write IEP goals for true learning. *ASH A Leader, 8(21)*, 34.